歷史與空間

謁蘇祿東王墓

■安立志

我國的安姓人家，有一支源於德州市北郊的蘇祿東王墓。明朝建文四年（1402），燕王朱棣贏得「靖難之役」，推翻了侄皇帝朱允炆，自己當了皇帝，史稱明成祖。朱棣登基後，改北平為「北京」，改年號為「永樂」。朱棣登基不久，即派三保太監鄭和下西洋，據說目的有三：一曰宣揚大明國威，二曰發展海外貿易，三曰尋找建文皇帝。15世紀初，鄭和率領的艦隊，從造船技術、艦隊規模、航海水平都是史無前例的。鄭和七下西洋始於永樂三年（1405），作為駐錨地之一的蘇祿國，位於今菲律賓西南部的蘇祿群島之上。見識了鄭和的強大艦隊之後，決意與明王朝建立朝貢關係。

永樂十五年（1417），由蘇祿國東王巴都葛叭哈剌率領，組成了340多人的友好使團，遠渡重洋，沿京杭大運河至北京。東王此行，攜帶了許多珍奇特產，向大明皇帝「進金縷表文，獻珍珠、寶石、玳瑁諸物」。朱棣見東王「恭順特達，聰明溫厚」，以國賓禮隆重接待，並封東王為蘇祿國國王，「賜印誥、襲衣冠帶及鞍馬、儀仗器物，其從者亦賜冠帶有差。」（《明史》卷三二五）蘇祿使團在華逗留27天，東王辭歸時，朱棣又慷慨賞賜，蘇祿國王十分感動，決心與中國世代友好。

當年9月13日，蘇祿使團從大運河乘舟南歸，船隊到達德州以北，東王突患急症，不幸殞歿。訃告到京，明成祖當即以東道國皇帝身份，對東王家屬表示慰問，封東王長子都馬含為蘇祿國東王回國繼位，並同意東王妃葛木寧、次子溫哈剌、三子安都魯及侍從共10人留居中國，居喪3年。第二年，明政府按親王規格在德州北郊為東王修建陵墓。明成祖並為之親撰碑文，讚賞東王「邈居海嶠，心慕朝廷」，「聰明特達，超出等倫」；肯定東王「航漲海，汛鯨波，不憚數萬里之遙」的訪華行程；高度評價其訪華成果，「光榮被其家國，慶澤流於後人，名聲昭於史冊，永世而不磨」。

明清易代，雍正四年（1726），蘇祿國王遣使訪華，攜帶國書和禮品，恢復了對中國的朝貢關係。雍正十三年（1735），蘇祿國王根據前東王八代孫安汝奇、溫崇凱基於「本國遠隔重洋」，要求加入中國籍的請求，向清政府提出申請。溫、安二姓入籍中國獲得批准，並「發給溫、安永久執照」，「世世勿替」（《溫安家乘要錄》）。從此，蘇祿國東王的兩支後裔溫、安二姓就以華籍菲裔的身份在德州安家落戶，他們聚居的北營村，也成為一個具有菲律賓血統的小村落。

星移斗轉，物是人非。在此後將近600年的歲月中，由於改朝換代、兵燹水火，蘇祿東王墓園已荒廢破敗，只剩下墳丘、御碑、翁仲、石獸等少數遺物。上世紀八九十年代，經德州地方政府兩度整修，目前已形成包括東王墓、稜恩殿、御碑亭、王子墓、清真寺和牌坊、神道在內的莊嚴肅穆、佈局合理的陵園景區，成為我國僅見的兩座安葬外國國王的陵墓之一（另一座是位於南京的渤泥國今稱文萊的國王墓）。

濟南到德州只有一小時車程，在職時沒時間，退休之際專程驅車參謁蘇祿王墓。車從街口處的「蘇祿王御園」石坊下通過，向北不遠，有一座御碑亭，方石基座，紅牆黃瓦，飛簷翹角。從欄杆外向裡望，御碑高大，螭首龜趺，皇家氣象。不過，這卻是一個山寨版，離此不遠，神道東側南端，略顯寒酸的「御碑樓」及鑲嵌在磚牆裡的石碑才是御碑的「原創」。繞過御碑亭，向前又有一座牌坊，同樣是四柱三間，不同的是黃瓦紅柱，牌坊正面匾額上書「芳名遠播」，北面匾額則為「聰慧永傳」。過了牌坊就是神道了。

■「蘇祿王御園」牌坊。 網上圖片

神道北端盡頭為稜恩門，此為蘇祿王墓正門。進得門來，正面的稜恩殿為享殿，另有東西配殿。此行不巧，殿門緊閉，門前一條紅繩劃出禁區，有警示曰：「瓦片跌落危險，請勿靠近」。抬頭看，大殿前簷確有一處殘缺。院內逡巡一過，發現一個奇怪的現象，所有楹聯均為篆書，字跡似乎出於一人之手。怪不得一對青年情侶稱看不懂。正殿楹聯為：「層雲渺渺魂南望，細雨瀟瀟水北流」，乃清人趙善慶《蘇祿國東王墓》詩中的兩句。東配殿楹聯為：「數家井臼諸孫在，尚有春田雨後耕。」則是清人馮廷槐的詩句，惜乎並不對仗，不合楹聯的規矩。西配殿的楹聯為：「七州蕃部連秦界，萬里蠻君老漢城。」未查到出處，似乎更切合陵區主題。不過，從御碑到楹聯，當時的中菲兩國雖然關係友好，但並非平等外交，而是朝貢藩屬關係。

殿門不開，只好從窗欞向內窺視，正面牆上的蘇祿東王畫像，頭戴黑色紗帽，身着紅色龍袍，身後兩名侍者，一副明王打扮，端得漢官威儀。兩側四柱的對聯同為篆體，是趙善慶詩的前四句：「梯山航海朝丹闕，赤綬金章拜鳳樓。生寄百蠻居化外，死歸萬里葬荒丘。」似乎有些悲涼之慨！

稜恩殿的背後，松柏掩映之下，有一座圓丘形古墓，這就是蘇祿東王墓了。陵丘坐北朝南，圍以近一米高的石砌護牆，墓高4米，直徑16米。墓前有石供桌、石香爐，墓碑上有龍飾，上書「故蘇祿國恭定王墓」，「恭定」二字就是永樂皇帝賜予的封號。松柏森森，芳草萋萋。這位靜臥在異國土地上的蘇祿國王，顯然不知道幾百年後波譎雲詭的中菲關係。

出門沿神道南行，兩側有文丞、武士、馬、羊、獅、虎等石雕各一對。神道西側有一清真寺，坐西朝東，在一片民居中風格獨具，院內的禮拜堂、望月樓、阿訇室等略顯陳舊。有史料稱，明廷因蘇祿王習俗與回族相似，不僅專門為其後人建造了清真寺，而且從濟南歷城遷來三戶回民供其役使。正因如此，作為蘇祿王後人的溫、安兩姓也是回族。神道東側，三座圓形陵墓呈品字形佈局，最北端是王妃葛木寧墓，南端從東向西依次是次子溫哈剌墓、三子安都魯墓。從形制到規模，都要比王墓差很多。而墓地南側的碑廊裡陳列的碑刻，似乎與陵墓主題沒有多少關係。

由於歷史原因，蘇祿王在華後裔早已不限於德州北營村，周邊的京津冀豫都有他們的後人。將近600年前締結的友誼，在最近幾十年裡，中菲兩國官方和民間仍然往來頻繁，交往頻密。菲律賓駐華使節、蘇祿王室成員和蘇祿省官員多次來到德州，瞻仰蘇祿王墓，尋訪其後裔。德州蘇祿東王十八代孫安硯春、溫海軍也曾應邀訪問菲律賓，並受到時任菲律賓總統阿羅約的親切接見。近年來，中菲關係遭遇波折，這與菲律賓現總統阿基諾三世直接相關。儘管他也曾尋根中國，一母同胞尚有不肖之子，何況國際關係！

亦有可聞

■王月冰

桃花誤

老家有一片地，島狀，田野環繞，上有幾座墳塋和數棵茶樹，荒蕪多年。

有一年春天，父親從鎮上買回幾十棵樹苗，說是桃樹，良種桃，結果早，結果多，且果大。父親把桃樹苗種到了那座島上。於是，鄰居笑稱：「荒島要變成桃花島了。」

桃樹長得很快。兩年後的早春，幾十棵桃樹齊刷刷地開花了，粉艷艷，密匝匝，嬌滴滴，一朵，一束，一枝，一樹，一片，粉紅如雲，如潮，如錦，芬香撲鼻。燦爛春陽下，那樣的美哦，那樣的醉人哦，如詩似畫。荒島，真的成了桃花島。甚至連山村漆黑的夜，也變得明朗了，因為桃花映着星光、月光，散發柔和光芒。村裡人來了，鄰村的人來了，經過這裡的路人也來了，大家忍不住駐足觀看，走近聞聞，嗯，真香，好美。鎮上婚紗攝影館的老闆，特意推出父親的桃花島作為攝影景點，大受歡迎。浪漫的桃花，無限滿足了新人們的愛戀之心。

父親又在桃樹中砌了幾間房子，紅磚黑瓦，襯着粉的花、綠的葉，就是一幅畫了。有遠道而來挑擔做生意的江湖客，智商偏低流浪在外的人，父親便讓他們在房子裡歇腳或過夜，桃花的芳香伴着他們入睡。幾年裡，曾在父親的桃花島過夜的陌生人有數十位。他們有的甚至在這裡種菜、養雞，吃桃油，有位懂中醫的老先生，將桃油曬乾後剪成小顆粒，配上別的藥，治好了一位村裡人的痢疾，還幫助幾位鄉人減緩了糖尿病。可惜那位老先生只來了一個春夏便不曾再出現，似一個謎。

五六月桃子成熟，這些走南闖北走江湖的人幫父親摘桃，賣桃，極少吃桃，他們知恩圖報，客氣謹慎。

父親的桃花島，成為遠近聞名的風景，甚至連我們村的地名，也被人改成了桃花島。

可是，好景不長，不過四五年光景，桃花島上的桃樹，突然只開花不結果了，漸漸地，甚至連花也不開了。父親着急，拚命施肥，以為是營養不夠，可是來年桃樹還是老樣子，枝繁葉茂，但花果稀少。父親只好去請教農業站的專家。專家笑着告訴父親，桃樹本來就果齡短，特別是像父親栽的這種結果又早又多的品種，果齡更短。父親從農業站回來後，很長一段時間不去桃花島了，有時遠遠地看着嘆氣，偶爾自言自語：「開得太烈，結得太多了，長不了啊！」

之後，父親讓桃樹們閒置了幾年。有一年冬天，他終於戀戀不捨地挖掉了它們，種下了竹子。

早幾年弟弟沒日沒夜地忙事業，突然有一天暈倒，被查出嚴重腎病，一隻腎差點難逃被摘除的厄運。父親老淚縱橫，怎麼一定要像那些桃樹那麼拚命那麼狠呢？日子要長長久久才好啊！

如今的桃花島，早已是葱蘢竹林。弟弟的身體也逐漸好轉。我們節假日回家，父親總是叮囑：「慢慢來，慢慢來，日子要長長久久才好呀！」那片桃樹，真是讓父親心疼了，當然，他更心疼我們，他希望我們是竹子而不是桃花，四季常青，經年葱茂。

■桃樹果齡較短。 網上圖片

詩意偶拾

■管蔭椿

夜遊宮·登香港獅子山

一石憑山兀出，蒼穹碧，風雲湧逼。緣海群山共天域。五嶽樁，月輪銜，聲霹靂。

起伏醒獅熠，躍華夏，紫荊鋪密。首尾不聯舞顛躓。歧見擱，富千家，齊變革。

■獅子山是香港精神的象徵。 作者提供

亦有可聞

■吳翼民

毛筍·竹筍

江南人一向對筍有着深厚的感情，並且對筍的類別分得很細很清晰，如果以時令劃分的話有冬筍和春筍兩大類。

冬筍係尚未出土的毛竹筍，長於毛竹鞭上，尚未露出土面，筍體呈彎曲狀，兩頭尖，筍籜緊裹筍肉，一般人是挖不着的，得有經驗的竹農才能挖掘到。傳說有一年蔣介石和宋美齡到宜興遊覽，一時興起到竹園裡挖冬筍，其下屬讓竹農預先把挖到的冬筍埋在指定的土下，宋美齡一挖一個準，玩得非常開心，要不然，她哪有本事挖得許多冬筍呢？這情狀與慈禧太后在頤和園昆明湖釣魚，有人泅入水中，將魚掛在太后的鈎子上相彷彿，都是典型的馬屁精手段。

春筍指立春前後破土而出的筍，一場春雨過後，竹園裡不可遏制冒出許多筍尖筍芽，長得神速，一天一個樣，及時斫下便成了人們餐桌上的美味時蔬。要不然筍很快拔節就成了竹子。此所以有「雨後春筍」的說法。江南人對於春筍可就講究啦，總體分為毛筍和竹筍兩類，毛筍是毛竹之筍，竹筍是尋常竹子之筍。要細分的話，竹筍還可以根據竹子的品種分為數十種，我們經常煮吃的就有哺雞筍和剛竹筍等。

北方人統一把毛筍和竹筍稱之為竹筍。也沒錯，都是竹子的筍芽嘛，遑論是什麼竹子啦。可江南人把毛筍和竹筍嚴格區分開來的，毛筍是毛筍、竹筍是竹筍，毫不含糊。尤其是上海人，一概把毛筍視為另類，基本是排斥不食的，他們只青睞竹筍，理由是毛筍肉質粗糙，不好吃，並且是「發」的。或云現在不是對一個「發」字趨之若鶩麼？還有一種菜乾脆叫做「髮菜」（諧「發財」音）。然而上海人認為毛筍之「發」不是「發財」、「發家」的「發」，而是「發病」的「發」，尤其會發皮膚病，有些人臉上起紅點出疹子，就歸咎於吃了毛筍。想想也是，毛筍萌動出土，拔節生長勢不可擋，進了口腹說不定也不會消停。聽老一輩說，從前河道裡運毛筍的木船必得搖得飛快，還要鳴鑼示意別的船隻讓路，一如現今汽車閃爍警燈和拉響警報，一路上好不威風。不然的話，不及時運達卸貨，船裡滿裝的筍還在長個兒、拔節，其力度會把木船也撐破呢。此說也許誇張了點，但毛筍的張力確是了得，竹園裡竹鞭上出土探頭的筍會把壓着的巨石也掀翻呢。不過，這裡我要為毛筍正個名，毛筍為饌，其實營養相當豐富，含有豐富的鈣磷鉀鈉和膳食纖維等元素，具有滋陰涼血、和中潤腸、清熱化痰、利尿通洩、通腸排便等功效。毛筍的肉質也許不若竹筍細膩和鮮美，但其一股特殊的香味是遠勝於竹筍的，只要食之有度，不會「發」什麼毛病的，唯貪嘴過量，才會引起腸胃病之類。有醫生說，春季裡因過量食用毛筍而「發」腸胃病的病例確不少見。

上海人春季裡吃醃篤鮮多取竹筍用之，蘇錫常一帶的人們則大抵取毛筍用之，就喜歡毛筍這一股特殊的香味，還有個原因是因為毛筍較竹筍要廉價得多，個兒又肥碩，肉頭足，食之過癮，於是這季節漫步於大街小巷、居民小區，到處都氤氳着醃篤鮮的氣息——主要是毛筍的香味。筆者在生活實踐中琢磨出了一個兩全其美的方法，就是在煲醃篤鮮的時候來個毛筍竹筍同時參與，取毛筍的異香、竹筍的細膩，兩者相得益彰；我還經常放些時令的香蒿苣，取其碧綠的色澤和春天的清香；當然除了鮮肉鹹肉（自製的風臘肉），還有白糯的百葉結或金黃的油豆腐，這一鍋醃篤鮮啊，就融入了整個春天啦，是不是可以稱之為「春色滿園」呢？

■醃篤鮮有春天般的色彩。 網上圖片

豆棚閒話

■青 絲

茨 菇

每次看到有布爾喬亞情結的人，把茨菇形容成是一種帶有詩性符號的蔬食，深具寧馨的女性意象之美，我就大搖其頭。而且我猜測，這種對於茨菇的莫名好感，以及對其格調的高估，是從沈從文先生那裡得來的。汪曾祺在《鹹菜茨菇湯》一文中提到，他有一年到沈從文家拜年，師母張兆和炒了一盤茨菇肉片。沈先生吃了兩片茨菇，說：「這個好！格比土豆高。」沈先生這種明顯帶有情調消費的讚譽，使茨菇被標刻上了一種鑒賞趣味的高度，並由此散發出經久不息的小資香氣。

可是，對於像我這種吃過茨菇苦頭的人，卻無法把曾經的苦難體驗，轉化成為大眾歡呼的共同慶典。所以，即使我對沈從文先生非常景仰，但是對茨菇一物，卻無法認同沈先生的觀點。因為一提到茨菇，往事就像一張張舊膠片，被從記憶深處調了出來。

茨菇和蓮藕、菱角一樣，是一種水生植物，過去不少農民都在水田的邊角處種植茨菇，屬於是因地制宜的巧妙利用。每年冬天，天空開始飄灑霏霏冷雨之時，也就到了茨菇收穫的時候。而在物流渠道不暢的年代，農產品基本上都是在產地周邊消化，收穫期集中，一擁而上的茨菇，價格也因而極為便宜。賣者有時懶得稱，就分成大小不等的一堆堆，整堆地賣。每當茨菇上市，我家就會一次性買回一大堆，堆放在屋角，作為近一段時間的菜餚。於是，苦難也就來臨了。

茨菇的樣子有點像荸薺，圓球狀的果實上有一根長芽，澱粉的含量很高，煮熟後，有着薯類一樣的粉膩口感，吃法多為素炒，抑或煮湯。但是，不論以何種形式烹煮，茨菇都有一股無法消解的苦味。而這種苦，與苦瓜的清苦不同，也不似中藥的濃苦，就是淡淡的，揮之不去，卻又無處不在，非心中有佛者，大抵都無法忍受。如果是連着芽一起吃，則苦味更甚，然而悲催的是，以前吃茨菇，沒幾戶人家是捨得把芽去掉的。這也使得過去的許多孩子，聞茨菇之名便為之色變。

我有一次到一個朋友家裡做客，偶然聽他談及，其父昔日也經常在茨菇上市時，一次買回一大堆的茨菇。由於無人問津，其父只能施行專制手段，強行將茨菇推銷出去，規定在將茨菇吃完之前，家人不准再買其它的菜餚。於是他們就變着法子，一再改換烹飪方式，想要把茨菇做得略為好吃些，能夠盡快地將之解決掉。在對茨菇進行了一次次口味試驗之後，他們總結出了一種做茨菇的最佳方式：多放油，與葱蒜一道爆香，然後烹炒，茨菇也就沒有那麼味苦澀口。為此，其父經常譏諷道：「今天的茨菇怎這麼肥啊，能熬出這麼多油來？」

前些年的冬天，我與同學聚餐吃火鍋，一時心血來潮，買了幾個茨菇，切成薄片作為火鍋燙菜。可是眾人一嚐之後，盡皆皺眉。第二天我將剩下的茨菇，佐以牛肉，像燒土豆牛肉一樣，烹煮得肉滑汁濃，想以此改變長久以來對茨菇持有的固有成見。然而，我的努力並沒有絲毫的成效，我也由此對茨菇徹底地失去了信心。

如果由我來定義，茨菇其實是一個衡量不同受眾小資趣味的標杆。在過慣中產階級生活的人眼裡，它是一個可供駐足欣賞歲月風景、展開心靈懷舊的文化符碼，承載着更為豐富的語義。而對於諳歷世味，急於洗濯生活塵土的人，茨菇則是一個偽文化的生動樣本，是經過意識形態全新包裝後的消費符號。如果套用托爾斯泰的話說，喜歡吃茨菇的人，幸福程度大體相似；不喜歡吃茨菇的人，則各有各的不幸。